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501號

抗 告 人 詹 朝 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碧霞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7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業經原法院裁定駁回，依上說明，於本件抗告程序中，即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假扣押之隱密性仍應予維持，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以新臺幣（下同）1088萬元向相對人買受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街○○○巷○○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伊於交屋後發現相對人刻意隱匿系爭房屋地板已漏水20多年，每逢颱風、下大雨就會積水並滲漏至樓下造成鄰損（下稱系爭漏水瑕疵），經伊請求相對人修繕系爭漏水瑕疵，相對人於調解程序表示將派人估價，迄未履行，反而至美國遊玩3個月，其姪子亦

向伊表示相對人絕不可能修繕系爭漏水瑕疵；相對人於買賣過程多次提及將移民美國，並將其戶籍地自新北市雙溪區遷至臺北市信義區，可見其財產有移轉至他人名下；另相對人曾向伊表示其與女兒很愛亂花錢很愛買，伊近聞相對人將其所有財產搬遷隱匿，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遂聲請供擔保後在230萬1075元之範圍內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詎原審駁回伊之假扣押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三、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均屬之。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四、經查：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修繕系爭漏水瑕疵，致其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438號裁定、銘峙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民事起訴狀等可稽（見原審卷第11至12、17至21頁），固堪認抗告人就其本案請求部分，已有一定程度之釋明。

(二)至於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於買賣過程多次

提及將移民美國，並將其戶籍地自新北市雙溪區遷至臺北市信義區，可見其財產有移轉至他人名下等語，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充其量僅能認相對人原設籍系爭房屋，嗣遷籍新北市雙溪區，於出售系爭房屋後，再將戶籍遷至臺北市信義區之事實，尚無足認為其有何移民美國、逃匿之行為；相對人縱未履行派人估價修補系爭漏水瑕疵，亦非其將移往遠方、逃匿或隱匿財產及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尚無從認對其「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至抗告人其餘所陳，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釋明，自無足採信。此外，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曾向相對人催告請求賠償遭拒，且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抗告人前揭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則抗告人就其所主張假扣押原因未盡釋明之責，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亦未能補釋明之欠缺，揆諸上開說明，應認其聲請假扣押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其假扣押之聲請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邦豪

法官 古振暉

法官 胡宏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陳永訓